（上接B11版）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除上述(2)、(7)、(9)、(10)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除上述(1)、(2)、(7)、(9)、(10)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第(1)项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为联接基金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从沪深A股中选取100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且波动率低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采用股息率/波动率加权，以反映A股市场股息率高且波动率低的股票整体表现。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该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不包括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或与其合并。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ETF终止上市； 3、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ETF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 5、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但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ETF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ETF的联接基金。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份额、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新增) 7、本基金投资的目标ETF份额按估值日目标ETF的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ETF未公布净值，则按目标ETF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 10、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赎赎回费用等)；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第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第10－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删除)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临时报告 24、本基金变更目标ETF； 25、《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新增) (十二)投资目标ETF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目标ETF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目标ETF产生的费用，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不包括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不包括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于《关于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载明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摩根士丹利景气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摩根士丹利景气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31；C类020233，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及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转换及赎回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以下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其中转换业务仅对申购补差费部分优惠，赎回业务仅对赎回费归非基金资产部分优惠)，销售机构名单及参与费率优惠事项如下：

1、同时开通申购、定投、转换、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8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7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同时开通申购、定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3、同时开通申购、定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原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补差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6、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产品页面查询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5年6月16日起，将新增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321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359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6	159649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1596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	159706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11600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13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7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8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9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520940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56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561080	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网址：www.dg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5年6月16日起，将新增东吴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6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网址：www.dw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6月16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161604(A类)、004876(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161612(A类)、004875(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7527(A类)、007528(C类)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161605(A类)、019971(C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01830(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01152(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02049(前端)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8	005668(A类)、009835(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01471(A类)、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002955(前端)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1	161601(前端)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